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75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邱[ ]，男，1974年7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富顺县[ ]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唐[ ]，女，1978年12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启东市[ ]号。

被执行人：顾[ ]，男，1989年1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顾[ ]，女，1967年1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 ]幢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20民初2474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顾[ ]、顾[ 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肖塘镇肖塘新村别墅5幢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市奉贤区肖塘镇肖塘新村别墅5幢。

---

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飞 宏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审 判 员 曹 国 强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

**本核对无异**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沈 严